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22 穗高 Y1 | 债券代码：138673.SH |
| 债券简称：22 穗高 Y3 | 债券代码：138701.SH |
| 债券简称：23 穗高 Y2 | 债券代码：138960.SH |
| 债券简称：23 穗高 Y3 | 债券代码：115832.SH |
| 债券简称：23 穗高 Y4 | 债券代码：115833.SH |
| 债券简称：23 穗高 Y5 | 债券代码：115898.SH |
| 债券简称：23 穗高 Y6 | 债券代码：115899.SH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2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高新区集团注册发行6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9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

(三)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2穗高Y1”，发行规模13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2穗高Y3”，发行规模2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2”，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3”，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4”，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5”，发行规模3亿元，债券期限2+N年期；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发行“23穗高Y6”，发行规模7亿元，债券期限3+N年期。

二、重大事项

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披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等级上调的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如下变动：

(一) 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二) 受评对象及调整前后的评级结果

受评对象：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调整前的评级结果：AA+/稳定

调整后的评级结果：AAA/稳定

（三）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东方金诚发布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24】0016号）：

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广州市及其下辖的黄埔区经济实力仍很强，广州开发区在全国开发区中综合排名第二，广州国际生物岛战略定位及重要性显著提升，将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作为广州国际生物岛最主要的开发主体，在区域内重要性进一步提升，股权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并为生物医药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及支持，业务多元化程度很高，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得到了股东及相关方的较大支持。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仍较弱，债务负担较重，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外部融资弥补。综合考虑，东方金诚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后，作为发行人“22穗高Y1”、“22穗高Y3”、“23穗高Y2”、“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穗高Y1”、“22穗高Y3”、“23穗高Y2”、“23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穗高Y1”、“22穗高Y3”、“23穗高Y2”、“23

穗高Y3”、“23穗高Y4”、“23穗高Y5”、“23穗高Y6”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